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教委系统特岗教师经费项目（一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6949-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949-XM001-1
- 2.项目名称：教委系统特岗教师经费项目（一包）
- 3.项目预算金额：300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教委系统特岗教师经费项目（第一包）	30000	第一批 次	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岗位工作任务需求清单，派遣工作人员到事业单位承担具体工作任务，工作任务的完成以事业单位基于相关规定或者管理事实的评价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16: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G 座 9 层 9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教委系统特岗教师经费项目划分 2 包，投标申请人只能对其中 1 包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 号广电大厦 6-8 楼

联系方式：徐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新村一里 15 号 53 号楼三层 308

联系方式：156006749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156006749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tr><td colspan="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教委系统特岗教师经费项目（一包）</td><td>商业服务业</td></tr></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教委系统特岗教师经费项目（一包）	商业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教委系统特岗教师经费项目（一包）	商业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 司 名 称：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 号：110927695310901 行 号：308100005176。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0067494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村一里 15 号 53 号楼三层 30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最终按中标金额结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

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

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

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

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3年派遣管理服务费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该项权重} \times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10
2	质量管理体系（6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0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0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0分。	6
3	公司能力（2分）		具有合格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得2分，不具备得0分。	2
4	业绩（12分）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与本项相似的业绩。 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12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如合同没有具体金额，可提供能证明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甲方盖章的证明文件等。	12
5	服务方案（70分）	整体方案（10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理解，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强得7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响应程度一般，可行性差得5分 方案内容欠缺，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响应程度低，无可行性得0分	10
		管理团队配备方案（12分）	(1)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6分） 资质齐全、经验丰富得6分；有欠缺得3分；否则0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以往项目经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其他管理人员（6分） 人员配备架构清晰、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6分； 人员配备架构欠清晰、合理、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得3分 人员配备架构不清晰、不合理、专业性差、职责分工不明确得0分 注：提供团队其他成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以往项目经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师资力量情况及人员来源渠道（9分）	1) 教师储备情况（3分）： 提供教师资格证书的人数≥ 1000人，得3分，每少100人扣0.5分，直至0分。 (2) 教师素质情况（3分） 师范院校毕业人数≥ 550人，得3分；每少50人扣0.5分；直至0分。 提供教师详细名单、教师资格证、学历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派遣人员选择渠道（3分） 投标人与人才招聘网站或人才市场有合作的，提供1份合作协议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9
		针对本项	(1) 管理制度（3分）	

		目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管理制度、管理办法、考核制度（9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1分；否则0分；可行得1分；否则0分；健全得1分；否则0分。 （2）管理办法（3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1分；否则0分；可行得1分；否则0分；全面得1分；否则0分。 （3）考核制度（3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3分；否则0分；可行得1分；否则0分；全面得1分；否则0分。	9
		专技岗岗前培训方案（8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3分；否则0分； 合理得3分；否则0分； 详细、全面得2分；否则0分。	8
		应急方案及承诺（10分）	（1）出现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离岗、人员素质不达标、身体情况不在岗等）的应急预案及承诺（4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2分；较针对得1分；否则0分； 合理得1分；较合理得0.5分；否则0分； 详细、全面得1分；较详细、全面得0.5分；否则0分。 （2）派遣人员服务期间发生劳务纠纷、突发意外事件等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承诺（4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2分；较针对得1分；否则0分； 合理得1分；较合理得0.5分；否则0分； 详细、全面得1分；较详细、全面得0.5分；否则0分。 （3）其他方面的需投标人制定的应急处理预案（2分） 应急预案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2分 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需求但稍有欠缺得1分 应急预案不合理，无可行性得0分	10
		意见反馈与整改方案（12分）	（1）用人单位反馈意见与整改方案（6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2分；较针对得1分；否则0分； 合理得2分；较合理得1分；否则0分； 详细、全面得2分；较详细、全面得1分；否则0分。 （2）外派人员工作感受、诉求与解决方案（6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2分；较针对得1分；否则0分； 合理得2分；较合理得1分；否则0分； 详细、全面得2分；较详细、全面得1分；否则0分。	1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概况

国家“十三五”规划关于推进教育现代化章节中明确提出“通过政府购买岗位等方式，解决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教师短缺问题”。2016年4月，昌平区教委、区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共同制定《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特设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建立由昌平区教委主管，区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分工配合的管理机制，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编制不足背景下教师短缺问题。

根据现行的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政策规定及相关精神，由服务供应商按照与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另行协议约定的岗位名称、工作任务、标准要求和评价办法，派遣具备相应任职条件的工作人员承担并完成相应工作。服务供应商派遣的具体承担特设岗位工作任务的人员必须为在岗正式工作人员，供应商是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关系的用人单位，服务供应商对派出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与人事档案等负责。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约定的派遣费用，对其安排岗位任务、指导业务开展和组织考核评价等以工作任务完成为中心的非用人单位形式或者内容的岗位管理与保障服务工作。

二、采购内容

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岗位工作任务需求清单，派遣工作人员到事业单位承担具体工作任务，工作任务的完成以事业单位基于相关规定或者管理事实的评价结果为准。特别声明：服务供应商派出承担具体岗位任务的工作人员必须全部与供应商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服务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义务和法律责任。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只提供工作岗位及业务指导等任务管理服务，与前述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无法律意义上的劳动人事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1、服务供应商按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要求岗位工作任务需求清单派出工作人员，派出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有效开展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有权自行选定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

2、服务供应商与派出承担具体岗位任务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服务供应商负责所有派出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派遣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处理保险理赔、发放经济补偿金、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3、服务供应商负责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时间和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核准的发放标准，向派出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其他薪酬。非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的书面通知，不得扣发派出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工资和其

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派出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缴付金额和险种。

4、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配备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精神面貌良好，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5、工作时间：派出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轮休时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

6. 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即特设岗位人员，本次招标需求人数 834 人，实际以当年度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数量为准。特设岗位人员基本要求：所有特设岗位人员应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或违反计划生育记录，身体健康、精神面貌良好，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具体需求配置情况如下：

（1）专技人员（特岗教师）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岗位职责
1	幼儿园主班教师	大专及以上学历，学前教育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规范；负责本班的全面教育教学工作，使幼儿在体、智、德、美几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认真执行生活日程，严格按照生活常规要求，培养幼儿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和独立生活能力，保证幼儿有足够的户外活动时间，做到动静交替，使幼儿保持良好情绪；制订学期、月、周、日计划，并结合本园本班的实际情况，做好教材、教具的准备，认真备课，保证计划的落实。
2	幼儿园配班教师	大专及以上学历，学前教育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按时完成保教计划，做好备课笔记、实施效果记录及经验总结；严格交接班制度。观察、记录幼儿情况，注意发现问题。在班主任的指导下，根据班级计划及每周安排配合老师组织教育活动。（如：课前准备工作，教具的制作等。）能独立组织班级的下午活动。与班主任一起为幼儿创设良好的班级环境。、在配班时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负责本班房室、设备、环境及包干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保证幼儿活动环境舒适、整洁。保管整理好班级财产和幼儿的物品（被、衣服、鞋子、玩具）、教具。协助主班教师检查班内各种设施的安全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
3	幼儿园助理教师	大专及以上学历，学前教育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负责幼儿园保教工作。熟悉幼儿各年龄阶段生理和心理特点，熟悉幼儿园各年龄段教学内容及要求，定期检查教师月计划、周计划、备课本、教育笔记及个案纪录，定期测查幼儿教学效果，并做好纪录。

4	幼儿园舞蹈老师	大专及以上学历，学前教育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过专业与系统的培训，帮助教师们掌握一定的舞蹈基本知识和技能，使全体教师都能达到动作协调、形体优美、提升教师自身的气质。通过对舞步的速度、重心、节奏、行走方向、步伐大小等不同的变化，以及动作的分解教学形式提高每位教师的舞蹈教学能力，为幼儿舞蹈教学做好准备。通过学习古典身韵组合，掌握古典舞基本舞步、舞姿的造型、动作基本韵律的特点，扩大丰富教师的舞蹈眼界知识，广泛积累舞蹈素材，以便不断提高教师自身鉴赏舞蹈、表演舞蹈的能力。
5	小学语文	本科及以上学历，语文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小学语文教师资格证。	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承担或组织年级的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
6	小学数学	本科及以上学历，数学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小学数学教师资格证。	掌握学科的基础理论和文化专业知识，并运用于教学工作中。系统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及重点、难点；因材施教，合理设计教学过程、备课，讲授知识准确明白；定期考核学生成绩，编写好测试题和训练题，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
7	小学英语	本科及以上学历，英语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小学英语教师资格证。	掌握学科的基础理论和文化专业知识，并运用于教学工作中。系统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及重点、难点；因材施教，合理设计教学过程、备课，讲授知识准确明白；定期考核学生成绩，编写好测试题和训练题，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
8	小学美术	本科及以上学历，美术、艺术设计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小学美术教师资格证。	严格依照美术课程标准进行教学，树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学理念，努力探索素质教育的教学新路，积极配合做好环境布置、宣传等方面其他工作，做好美术教师的布置和卫生清洁工作，保管好美术教学用品。
9	小学体育	本科及以上学历，体育师范类、运动训练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小学体育教师资格证。	耐心研究教学方法及课程内容，根据教学内容、学生的认识规律和实际情况设计教学程序，及时了解学生成绩及心理变化适时调整和优化教学方法，学生喜欢体育运动；在授课期间适当组织体育活动，检验学生接受成效，并及时作出教学质量分析；参加本学科的教研交流，研究挑选合适的教学方法。
10	小学音乐	本科及以上学历，音乐、声乐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小学音乐教师资格证。	理解和掌握课程标准的意图，制定好学期教学计划，分课时备课，教学目标明确规范。做到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艺术课外活动，开展专项特长与辅导，为学校选送

			优秀作品和节目参加各类竞赛。
11	小学信息	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等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小学计算机教师资格证。	严格准守教师职业道德，关心爱护学生，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负责 4-6 年级信息技术课的教学，认真搞好常规教育教学工作，刻苦钻研教材没坚持集体备课，互相学习。负责计算机教室管理与维护，定期进行有关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各种偶发事件。
12	电教	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要求，具备计算机教师资格证。	工作态度端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职业道德，积极参加园内组织的政治、业务学习、遵守学习纪律。尽量以现在有的条件满足教师门需要利用电化教学手段辅助教学的不同需求。做好幼儿园内部局域网每天开关工作，组织全员教师进行信息技术知识培训，熟悉计算机操作，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满足现代化办公文件。
13	初中语文	本科及以上学历，汉语言文学等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初中语文教师资格证。	掌握学科的基础理论和文化专业知识，并运用于教学工作中。系统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及重点、难点；因材施教，合理设计教学过程、备课，讲授知识准确明白；定期考核学生成绩，编写好测试题和训练题，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
14	初中数学	本科及以上学历，应用数学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初中数学教师资格证。	掌握学科的基础理论和文化专业知识，并运用于教学工作中。系统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及重点、难点；因材施教，合理设计教学过程、备课，讲授知识准确明白；定期考核学生成绩，编写好测试题和训练题，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
15	初中英语	本科及以上学历，英语、商务英语等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初中英语教师资格证。	掌握学科的基础理论和文化专业知识，并运用于教学工作中。系统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及重点、难点；因材施教，合理设计教学过程、备课，讲授知识准确明白；定期考核学生成绩，编写好测试题和训练题，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
16	初中物理	本科及以上学历，物理学等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初中物理教师资格证。	一、根据物理学科特点和教学大纲要求，做好每一个演示实验和上好学生实验课，培养学生观察能力和实际动手能力，提高学生的实验素质。二、坚持教学改革，大力开展电化教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寓思想教育于教学过程之中，注意培养学生的思想观念和好的学习方法。结合教学内容，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三、做好培优转差工作。管教管导，积极配合班主任做好差生的思想工作。注意发现“苗子”，培养优生，对差生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转化提高工作，每学期至少做好 1 至 2 名学生的转化工作。四、积极开展第二

			课堂活动,根据物理学科的特点,对物理竞赛、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活动积极支持,认真辅导。五、认真做好考试、考查和评阅试卷工作,做好实验考试练习、准备等工作。六、努力学习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不断充实和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七、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17	初中体育	本科及以上学历,体育、运动训练等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初中体育教师资格证。	认真组织课堂教学,认真备课试讲,遵守体育课堂常规,积极组织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的辅导和早操工作,严密组织课堂,教学严格开启呢,严格要求,区别对待,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
18	初中政治	本科及以上学历,政治学等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初中政治教师资格证。	积极参加政治学习,组织教研活动;能承担和组织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指导二、三级教师工作,能编写好所教学科的工作计划、总结和教案,每学期向学校上交一篇有一定质量的教学经验材料和教案.每学期听课、评课不少于10节,写出有改进性评语,教学笔记以所教学科。
19	初中地理	本科及以上学历,地理等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初中地理教师资格证。	掌握学科的基础理论和文化专业知识,并运用于教学工作中。系统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及重点、难点;因材施教,合理设计教学过程、备课,讲授知识准确明白;定期考核学生成绩,编写好测试题和训练题,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
20	初中生物	本科及以上学历,生物学等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初中生物教师资格证。	初中生物组教师必须在学校的直接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深化课程改革为中心,以新课程理念为先导,教书育人,面向全体学生。
21	初中信息	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等相关专业要求,具备信息教师资格证。	严格准守教师职业道德,关心爱护学生,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负责初一年级信息技术课的教学,认真搞好常规教育教学工作,刻苦钻研教材没坚持集体备课,互相学习。负责计算机教室管理与维护,定期进行有关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各种偶发事件。
22	初中音乐	本科及以上学历,声乐、音乐等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初中音乐教师资格证。	要求做好音乐室管理工作,特别要管好音乐器材,摆放整齐、有序,保持器材清洁,定期检查。负责音乐器材的维护、保养工作。认真抓好音乐。
23	高中语文	本科及以上学历,汉语言文学相关专业要求,具备高中语文教师资格证。	学习和掌握现代教育教学理论,不断更新教育管你那,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进行教学改革和创新的尝试,撰写教育教学论文,每位教师一年至少要写一篇较高质量的论文。
		本科及以上学历,音乐相关专业要求,具备高中英语	承担教学任务并打到规定的周课时量,北科、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

24	高中英语	教师资格证。	成绩。承担组织教育教学研究。作业布置适量，格式统一，规范，认真批改作业。加强英语教学工作的对外交流，开展学科科研工作，推动教学工作取得不断进步。
25	高中化学	本科及以上学历，化学等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初中化学教师。	承担化学课程教学，每周课时 10-12 节，认真完成教学任务，认真钻研大纲，新课程标准，把握我校学生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教案，及时布置作业且全批全改。
26	高中政治	本科及以上学历，政治学与行政学等相关专业要求，具备高中政治教师资格证。	积极参加政治学习，组织教研活动；能承担和组织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指导二、三级教师工作，能编写好所教学科的工作计划、总结和教案，每学期向学校上交一篇有一定质量的教学经验材料和教案。每学期听课、评课不少于 10 节，写出有改进性评语，教学笔记以所教学科。
27	高中历史	本科及以上学历，历史学等相关专业要求，具备高中历史教师资格证。	负责高中历史的教学工作，学科研究与教学研究，参与教材及试题编制，做好家校沟通工作，及时反馈教学进度，常规上课及完成升班期间的续班、推班等工作。
28	高中音乐	本科及以上学历，音乐、声乐等相关专业要求，具备高中音乐教师资格证。	要求做好音乐室管理工作，特别要管好音乐器材，摆放整齐、有序，保持器材清洁，定期检查。负责音乐器材的维护、保养工作。认真抓好音乐。
29	高中体育	本科及以上学历，体育、运动训练等相关专业要求，具备高中体育教师资格证。	认真组织课堂教学，认真备课试讲，遵守体育课堂常规，积极组织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的辅导和早操工作，严密组织课堂，教学严格开启呢，严格要求，区别对待，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
30	高中地理	本科及以上学历，地理学等相关专业要求，具备高中地理教师资格证。	承担地理课教学工作，按照学校的安排完成每周 12-14 节课的教育教学任务，认真上好每一堂课，全面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认真钻研大纲，新课程标准，坚持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培养学生兴趣，针对不同层次学生，实施分层次辅导教学。
31	高中美术	本科及以上学历，美术、艺术设计等相关专业要求，具备高中美术教师资格证。	严格依照美术课程标准进行教学，树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学理念，努力探索素质教育的教学新路，积极配合做好环境布置、宣传等方面其他工作，做好美术教师的布置和卫生清洁工作，保管好美术教学用品。
32	高中舞蹈	本科及以上学历，艺术学校、舞蹈师范类专业要求，具备舞蹈等级证。	过专业与系统的培训，帮助教师们掌握一定的舞蹈基本知识和技能，使全体教师都能达到动作协调、形体优美、提升教师自身的气质。通过对舞步的速度、重心、节奏、行走方向、步伐大小等不同的变化，以及动作的分解教学形式提高每位教师的舞蹈教学能力，为幼儿舞蹈教学做好准备。通过学习古典身韵组合，

			掌握古典舞基本舞步、舞姿的造型、动作基本韵律的特点，扩大丰富教师的舞蹈眼界知识，广泛积累舞蹈素材，以便不断提高教师自身鉴赏舞蹈、表演舞蹈的能力。
33	高中信息	本科及以上学历，声乐、音乐等相关专业要求，具备初中音乐教师资格证。	严格准守教师职业道德，关心爱护学生，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负责高一年级信息技术课的教学，认真搞好常规教育教学工作，刻苦钻研教材没坚持集体备课，互相学习。负责计算机教室管理与维护，定期进行有关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各种偶发事件。
34	职高汽修	本科及以上学历，汽车制造与维修等相关专业要求，具备教师资格证或者技工学校教师上岗证。	负责汽修课程教学工作，熟练掌握汽修各个方面的专业只是，能够胜任汽车理实一体化教学，承担课程辅导及答疑，作业和考卷批改等工作，承担汽修专业课程开发及微课制作，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任务。
35	幼儿园后勤主任	本科及以上学历，无相关专业要求，具备教师资格证。	熟悉学校后勤总务工作、规章制度、工作职责，并认真组织试试，做好后勤人员日常工作安排和落实考勤。
36	保健医	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护理相关专业要求，具备保健医资格证、护士资格证。	负责每天巡视幼儿身心发展状况，对患儿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预防传染病发生；负责督促各班搞好卫生保健、消毒隔离及环境卫生工作，定期进行全园的卫生保健、消毒、环境卫生的检查，做好分析评比工作。
37	会计	本科及以上学历，会计相关专业要求，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学校会计应该在学校行政校长或者总务主任的指导下，按校委会或者校长的要求，认真编制学校的经费预算，按照学校工作计划对资金的使用情况的预算，合理地使用资金。在日常工作中，要随时控制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地向校长提供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和考核，以利于学校领导采取措施，保证资金预算的正常使用。同时要协助学校校长严格遵守财经制度，认真进行财务监督，对违反财经制度的现象，要坚决抵制，不留情面，当好领导的参谋。

(2) 工勤人员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岗位职责
1	厨师	高中、中专或中技以上学历，具备厨师、面点师相关资格证书。	遵守执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和食堂卫生管理制度，保持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配合总务处的菜谱负责每天完成三餐的菜式加工烹饪。
2	保育员	年龄高中、中专或中技以上学历，具备保育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有保教结合的意识，关心爱护每一位幼儿，高质量地完成一日教学活动，在活动中能够面向全体、尊重幼儿、照顾个体差异；重视幼儿生理、心理健康，对幼儿进行自我保护教育，无安全事故。
3	电工	高中、中专或中技以上学历，具备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的相关资格证书。	负责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的检查监督工作，做好电工机械及校用电设施保养、维修和管理工作的。
4	后勤	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无相关专业要求。	熟悉学校后勤总务工作、规章制度、工作职责，并认真组织试试，做好后勤人员日常工作安排和落实考勤。
5	司机	高中、中专或中技以上学历，具备驾照 A1 或 A2 驾驶证。	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专业知识，随时待命，确保公务车的正常进行，按照车辆使用、维护和保养要求、及时对车进行保养及修理。
6	管理员	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无相关专业要求。	熟悉学校后勤总务工作、规章制度、工作职责，并认真组织试试，做好管理员日常工作安排和落实考勤。
7	网管	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无相关专业要求。	熟悉学校电脑、摄像机等相关电教设备，定时维护器材及日常保养维修器材，为班级运行做好铺垫工作。
8	宿管	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	严格执行宿舍管理规定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文明管理，保证宿舍楼、学校浴室清洁卫生，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9	维修	高中、中专或中技以上学历，具备水暖工资格证书。	负责学校教室、办公室、功能室等服务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水、气等维修维护。

10	文秘	不限学历，相关专业。	保持工作状态，熟悉工作标准，完成工作要求。注意学生安全，严格执行制度，防止事故发生。团结友善同事，维护学校形象，辅助教学安排。
11	库管	不限学历，相关专业，具备相应资格证者优先。	保持工作状态，熟悉工作标准，完成工作要求。注意学生安全，严格执行制度，防止事故发生。团结友善同事，维护学校形象，辅助教学安排。
12	资料员	高中、中专或中技以上学历。	责管理好有关文件资料的归档保存和借阅管理，并按有关项目资料的重要性进行分类，及时清理作废资料以免被误用

三、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所属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以采购人指派为准。

四、服务期：3年。

五、相关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昌平区教育系统特设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框架协议书》为准。

2、服务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昌平区教育系统特设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框架协议书》及《学校特设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内容提供服务。

3、本次公开招标特设岗位人员需求人数 834 人，包含专技岗位人数暂按 543 人，工勤岗暂按 291 人。具体人数根据各中小学、幼儿园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每年由采购人审核确定。特设岗位人员数量以当年度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4、本项目报价含人才派遣管理服务费用，即专技岗位人才派遣管理服务费用上限标准：300 元/月/人、其中工勤岗位人才派遣管理服务费用上限标准：250 元/月/人。最终按照实际到岗的特设岗位人员数量进行结算。

5、本项目人才派遣管理服务费用包含特设岗位人员招聘费、工会费（特设岗位人员工会费 60 元/月/人）、管理服务费用、法定税金、合理利润等。

6、特设岗位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费用为特设岗位人员所得，服务供应商不得克扣。服务期限内，若当年度特设岗位人员的工资待遇、“五险一金”等相关费用标准有变化，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7、人才派遣管理服务费用包含特设岗位人员招聘、工会费等费用，为保障服务质量，如果投标服务供应商的报价低于人才派遣管理服务费用上限标准的 80%，或投标服务供应

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服务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投标服务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其他事项：

1、服务供应商必须做出如下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1）若中标服务供应商在中标公示之日起的 10 日内，未能按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要求提供相关特设岗位人员，对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结果；

（2）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服务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对其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并按年度对其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并要求中标服务供应商进行相关整改，中标服务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3）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同意，中标服务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特设岗位人员，特设岗位人员因辞职或被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退回等原因导致特设岗位人员不足的，中标服务供应商需在 5 天内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特设岗位人员；

（4）中标服务供应商承担特设岗位人员招聘，组建特岗教师培训团队，培训内容包括：新任职工岗前培训、教职工职业道德与法制教育培训、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等；

（5）中标服务供应商承诺承担特设岗位人员工会费用 60 元/月/人；

（6）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未能及时转款时，中标服务供应商承诺垫付特设岗位人员工资、单位部分五险一金；

（7）出现意外情况时，中标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电话，第一时间现场响应；

（8）中标服务供应商承担处理特设岗位人员的各种意外事故、劳资纠纷等，并处理相关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9）特设岗位人员若发生工伤等事故，中标服务供应商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助办理理赔手续；

（10）人员工资（含学年奖）及保险按平均 11 万 8 千元/年/人计算（含管理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实行单位整体预算制。

七、履约验收：提供服务符合合同约定，视为验收合格。

八、执行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昌平区教育系统特设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

框架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6-8楼

邮编：102200

传真：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传真：

根据现行的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政策规定及相关精神，为合作开展昌平区教委系统特岗教师经费项目工作任务，对外购买特设岗位人才服务项目，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章总则

国家“十三五”规划及市委编办、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联合发文（京编办发[2019]37号）《关于创新和规范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编制配备有关问题的意见》章节中明确提出“通过政府购买岗位等方式，解决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教师短缺问题”。2016年4月，昌平区教委、区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共同制定《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特设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建立由昌平区教委主管，区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分工配合的管理机制，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编制不足背景下教师短缺问题。双方合作的领域为甲方所属事业单位特设岗位工作任务的完成，乙方在此领域内向甲方所属事业单位提供市场化的特设岗位任务承

接的人才派遣服务。乙方不应在前述领域之外面向甲方所属事业单位提供其他市场化服务内容，并禁止以本框架协议或者以双方名义开展前述领域以外的业务。甲乙双方及乙方与甲方所属事业单位的特设岗位工作任务对外购买人才服务不得违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二章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照与甲方所属事业单位另行协议约定的岗位名称、工作任务、标准要求和评价办法，派遣具备相应任职条件的工作人员承担并完成相应工作。

2. 乙方根据甲方或甲方所属事业单位岗位工作任务的书面需求清单，派遣乙方的工作人员到甲方所属事业单位承担具体工作任务，工作任务的完成以事业单位基于相关规定或者管理事实的评价结果为准。

3. 乙方派出的承担具体岗位任务的工作人员必须全部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义务和法律责任。甲方所属事业单位只提供工作岗位及业务指导等任务管理工作，与前述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无法律意义上的劳动人事关系。

4. 乙方应当与所有派出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所有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负责为派遣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奖金、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5. 乙方自行承担派遣单位的残保金，处理派遣人员出险的保险理赔工作，承担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承担替岗人员工资等费用，并负责人事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6. 未经甲方或甲方所属事业单位的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甲方所属事业单位的要求和标准足额发放派出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派出的工作人员（或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缴付金额和险种。

7.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对其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并按学年度对其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并

要求乙方进行相关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相关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

8. 服务期内，未经甲方所属事业单位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特设岗位人员，特设岗位人员因辞职或被甲方所属事业单位退回等原因导致特设岗位人员不足的，乙方需在用人单位提出顶岗要求一周之内，补充符合要求的特设岗位人员。

9. 服务期内，因乙方派遣人员素质水平未达标、乙方派遣人员违反工作纪律或者其他属于乙方或者乙方派遣人员的过错应该退回的情形，乙方需根据甲方或甲方所属事业单位的要求，在一周之内更换特设岗位人员。如果由于甲方或者甲方所属事业单位岗位人员需求有调整，甲方应该提前将新的岗位需求告知乙方，乙方在一周之内更换特设岗位人员。

10. 乙方承担特设岗位人员招聘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服务期限及相关费用

（一）本框架协议期限：36个月。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二）相关费用：

1. 特岗人员的工资、保险及公积金

甲方所属事业单位特设岗位人员数量及信息需报甲方审核确定，特设岗位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中的单位负担部分，由乙方根据与相关事业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约定标准支付或者代扣代缴，甲方所属事业单位据此每月向乙方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2. 特岗人员工会费

（1）特岗人员工会费60元/月/人。

（2）特岗人员工会费，先由甲方所属事业单位垫付，然后乙方再全额支付给甲方所属事业单位。

3. 派遣公司的人才管理服务费

甲方所属事业单位特设岗位工作任务对外购买人才管理服务费的标准：

（1）专技岗：元/月/人。即每成功派遣1名乙方工作人员且完成甲方所属事业单位特设岗位工作任务并经考核合格的，甲方所属事业单位每月应支付乙方的派遣管理服务费总额为：“人数×元”，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分摊计算；

（2）工勤岗：元/月/人。

（3）因乙方招聘人员出现空岗情况另需招聘替岗人员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派遣管理服务费。

（三）支付方式：甲方所属事业单位特设岗位人员数量及信息报甲方审核确定后，由甲方所属事业单位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按甲方所属事业单位与乙方签订《学校特设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执行。其中人才管理服务费按月实际数量及甲方审核确认后的90%支付给乙方，甲方所属事业单位将在每一学年度至少组织一次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支付剩余的人才管理服务费。如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调查结果满意度不足90%，**本学年度扣留的每月10%人才管理服务费不予支付。**调查结果满意度超过90%，**本学年度扣留的每月10%人才管理服务费将在学年度结束后的次月**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本次公开招标特设岗位人员需求人数人，具体人数根据各中小学、幼儿园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每年由采购人审核确定。特设岗位人员数量以当年度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数量为准。并以实际数量支付人才管理服务费。

第四章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所属事业单位与乙方签订《学校特设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2. 甲方所属事业单位根据《学校特设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向乙方支付约定的相关费用。

3. 甲方所属事业单位不得将本协议及《学校特设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向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

（二）乙方：

1. 乙方与甲方所属事业单位签订的《学校特设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乙方相关义务。

2. 乙方管理并监督特设岗位工作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工作任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特设岗位学校的规章制度，保守学校工作秘密，维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有合格的特岗人员储备，针对有因生病、怀孕、不适应岗位工作等原因休假的特岗人员，能够及时顶岗。乙方需在用人单位提出顶岗要求一周之内，能够安排到位，补充符合要求的特设岗位人员。

4. 乙方应有计划的定期到用人单位调研，了解用人单位及特岗人员需求。

5.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及《学校特设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向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6. 用人单位支付相关费用后，乙方不能拖欠和克扣特岗人员工资，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相关费用。

7. 乙方在昌平区设置有固定地点、固定人员的常设管理服务机构，具体担日常管理和相关事务的协调工作。

第五章附则

1. 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协议期内根据学校的具体需求，乙方与甲方所属事业单位另行签订的《学校特设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并履行各自职责。

2. 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或所属事业单位需求派遣合格工作人员承担特设岗位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则甲方及所属事业单位有权解除相关或者全部协议，终止合作。

如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工作纪律、职业道德、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甲方所属事业单位的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甲方及所属事业单位有权解除相关或者全部协议，终止合作，并保留追究乙方及其派遣人员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框架协议履行争议及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以法律诉讼方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投标报价 (元/年)	服务期	3 年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其中派遣管 理服务费
01		小写： 大写：	3 年	小写： 大写：	专业人员： _____（元/月/人） 特岗工勤： _____（元/月/人）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	人员工资（含学年奖）及保险 （含管理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元/年/人）	其中：管理服务费（元/月/人）		备注
				工会费 （元/月/人）	其他费用 （元/月/人）	
1	专技人员 （特岗教师）					
				专技人员（特岗教师）管理服务费_____（元/月/人）*12		
2	特岗工勤人员					
				特岗工勤人员管理服务费_____（元/月/人）*12		
年投标报价		=专技人员工资（含学年奖）及保险（含管理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元/年/人）*人数+特岗工勤人员工资（含学年奖）及保险（含管理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元/年/人）*人数				其中：派遣管理服务费_____元/年
3 年投标总价		=年投标报价*3年				其中：3 年派遣管理服务 费合计_____元

备注：

1. 岗位数量仅供参考，因派遣人员素质水平未达标、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岗位人员需求有调整，服务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 或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实际所需岗位需求，随时更换岗位人员。
2. 岗位工资、五险一金（公司承担部分）仅供参考，各岗位实际工资、五险一金按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最终核定后标准执行。
3. 管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工会费、残保金、派遣人员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人事档案管理、劳务纠纷等等 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商承担。）
- 3.1 工会费：需根据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要求按照约定的标准（60元/月/人）返还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

3.2 残保金、其他费用：派遣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事业单位无法律意义上的劳动人事关系，服务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残保金，以及可能涉及到的各项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